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9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996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第5, 7, 8條文字, 自1997年8月起適用
1997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 10條文字, 4月12日院務會議核備
1999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1, 3, 8條文字, 廢止第9條
1999年10月30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第2, 4條文字; 12月4日院務會議核備
2000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 10條文字, 廢止第9條
20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條文字
2001年6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2001年7月23日第2205次行政會議通過
2003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第5條文字
2003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 3, 5條文字, 增列第9條
2003年12月2日第23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07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條文字
2007年12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2007年12月25日第2507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3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4年1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4年3月4日第280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升等年資計算,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解釋法令辦理。
- 三、**本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升等時, 應於校定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 (一) 學術研究成果資料四份(依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未發表手稿、教科書加以分類)。
 - (二) 教學績效(包括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歷年開授課程之課程簡介(syllabus), 經系務會議認可之教學評鑑等)。
 - (三) 校內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協助管理圖書電腦、評審或編輯經濟論文叢刊稿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本系各級教師升等, 除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外, 其學術成績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應於副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 **具備**學術成績至少五點。
 - (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應於助理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 **具備**學術成績至少三點。

前項學術成績依下列各款計算點數:

- (一) **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傑出期刊**包括臺灣大學名列之頂尖期刊(Nature或Science)

以及國科會經濟學門SSCI國際期刊分等表A+級以上之著作論文，每一篇折算三點。

(二) 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國科會經濟學門SSCI國際期刊分等表B級(含)以上之著作論文，每一篇折算二點。

(三) 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本系出版之「經濟論文叢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出版之「經濟論文」、國科會經濟學門SSCI國際期刊分等表C級或其他具匿名評審程序，水準相當之國外期刊之著作論文，每一篇折算一點。

五、升等申請人提交升等資料後，應由系主任召開升等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升評會)進行初評，認定其年資與學術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要點各項規定。

前項通過初評者，由升評會建議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選八名，提交系主任併同其著作等研究成果，報請院長洽聘送審。

六、升等申請人得於收受學院送審結果通知七日內針對評審意見向升評會提出書面說明，或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

七、本系於收受學院送審結果通知後，應由系主任召開升評會進行審議推薦。

升評會委員評定個案時，應參酌申請人之研究質量、教學績效、校內服務三項，依6：3：1之比重投票。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通過，再由升評會依研究質量、教學績效、校內服務三項，按6：3：1之比重分項評分後推薦送院。

每級教師升等推薦人選若超過一人時，升評會委員應參酌前項規定之比重再投票，以排定優先順序。

八、經本系升評會票決通過之擬升等教師，經院評審不推薦送校或經院審議通過推薦而校不通過，再次提起升等時，不受第四點所列條件限制。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